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河南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7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河南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河南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72

三、项目预算金额：945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县数	最高限价	完成日期
1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质量总控	14	140 万	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
2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地评估 1	5	200 万	
3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地评估 2	5	200 万	
4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地评估 3	4	160 万	
5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	约 34	245 万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参照国务院扶贫办专项检查要求，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包 1-4 中的一个包。投标人在包 1-4 提交投标文件时均须递交内容一致的“中标排序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优先选择评标得分优势最大的包中标，同时放弃包 1-4 中其他包的中标资格。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要求，国务院扶贫办推荐的 10 家质量总控院校不能参与包 2、3、4（贫困县退出实地评估检查工作）的投标；各包均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竞标；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在法规允许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提供证明文件）；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人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投标人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包1-4投标人（国务院扶贫办推荐的10家质量总控院校除外）提供《包1-4中标排序承诺函》。

1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年11月13日8时00分至2019年11月2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3. 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无工本费。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远程开标室（一）。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19579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

1、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要求，国务院扶贫办推荐的 10 家质量总控院校不能参与包 2、3、4（贫困县退出实地评估检查工作）的投标；各包均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竞标；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在法规允许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提供证明文件）；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人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

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投标人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包 1-4 投标人（国务院扶贫办推荐的 10 家质量总控院校除外）提供《包 1-4 中标排序承诺函》。

1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交易主体库会员。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交易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3 交易主体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5.4 有关交易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

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人工、差旅等所有服务费的总报价。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 22.2 采购人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4.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eggzy.com/>)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 25.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或在交易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能成功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评标工作

- 26.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6.2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8.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 2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8.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8.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8.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同一包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9 投标的评价

29.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0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30.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0.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1.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 33.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4.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34.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5.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7.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7.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8 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其他

39.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9.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软件”及“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各种版本软件，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文件。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安装、集成、调试、相关工程施工、培训、技术支持与服务、运输、保险及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_____。

(7) 乙方：_____。

(8) 目的港/项目现场：指设备运抵地点/最终安装地点。

(9) 天：指自然天，特别指出的除外。

2. 来源地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国家现行规定的合格的国家和地区。

2.2 来源地：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3 新产品：指在基本特征、指标配置或功能上与原产品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技术规格及专利权

3.1 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指标响应表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3 乙方采用的能耗监管软件须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3 甲方不接受与本合同之外的货物拼装或混装货柜。

4.4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按规范要求做出标记。

5. 装运条件

5.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5.2 实际交货日期应视为货物实际到达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

5.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中有规定。

5.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

7. 付款

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装箱单；
- (2) 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发票；
- (4) 验收报告。

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原件。“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由按合同规定的格式统一填写。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9.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自双方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

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乙方应向甲方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0.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密测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11. 索赔

1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件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不能交货，中标商将受到违约终止合同并加收赔偿费的制裁。

12.3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必须要求产品原厂商在产品授权书中承诺履约延误条款，并作为合同条款加以承诺。

1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13.2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13.3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2 条、13 条和 18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16.2 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其它厂商，甲方

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6.3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6.4 在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按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17. 争端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7.2 仲裁应由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便利终止合同

2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八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 分包

21.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2. 主导语言及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合同修改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合 同 书

本签署页于 2019 年 月 日由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一并签署。本签署页一经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名称：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甲方授权代表姓名)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_____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质量总
控

工作合同

甲 方：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 址： 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电话： 0371-65919518
传 真： 0371-65919518
户 名：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经三路支行
账 号： 16048801040006194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户 名 : _____

开 户 行 : _____

账 号 : _____

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分县报告》；《河南省2019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质量总控报告》。

1.1.8 交付：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成果。

1.1.9 日：指日历天数。

二、服务内容、评估内容、评估方式和工作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受托方根据《河南省 2019 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方案》，按照科学统计抽样要求并结合各县实际，合理确定各县脱贫户抽样数量、比例、分布、构成及分层抽样原则，以及漏评户村组普查排查方案和群众认可度调查方案。明确细化实地评估检查的目标任务、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进度安排、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报省专项工作组审核把关后实施。保障落实调查采集电子设备、摄像机、录音笔、照相机、GPS 等调查设备。

2.1.2 指导评估培训。制定实地评估机构人员培训方案，指导实地检查人员开展贫困县退出政策、调查业务等方面培训，并对实地评估机构人员培训结果进行考核，确保持证上岗。

2.1.3 全程督导。向参与贫困县退出实地评估检查机构的 6 个实地调查小组各派遣 6 名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生以上学历督导人员全程参与，并监督、指导实地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地调查评估中出现的问题，坚决纠正、制止违规违纪、不负责任现象，情况严重的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1.4 疑难问题研判。协助省专项工作组进行疑难问题研判。

2.1.5 审核提交评估结果报告。确保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分县报告按时、按质完成，并向省专项工作组提交分县报告。对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总体调查数据、评估检查结果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全面负责。

2.2 工作要求

2.2.1 时间要求：2020年 月 日前提交评估分县报告。

2.2.2 资料移交：评估检查工作完成后30日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其他工作成果，主要包括：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分县调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手册，调

查问卷数据库等。

2.2.3 保密要求：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参与评估的相关单位和调查评估人员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评估检查工作方案、实施方案、调查问卷、指标计算方法和权重；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和公布调查数据、分析测算情况和评估结果；不得擅自发表基于评估检查数据的研究成果等。

2.2.4 回避利益冲突：受托方、其他参与本评估任务的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承担相关省、市、县委托的与本合同任务相同的评估调查工作。经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委托方同意的除外。

2.2.5 受托方应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分析评估结果公正客观。受托方、相关参与单位及参加调查评估的工作人员应秉公评估，坚持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造成评估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委托方有权追究受托方责任。

2.2.6 实地调查评估期间，受托方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自行承担实地调查评估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2.2.7 受托方应对调查数据及各分县评估检查报告，逐一审核、统一把关，确保数据准确、结果真实、质量过硬。委托方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调查问卷抽查，对报告质量进行验收。

三、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同意，合同价款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总价款为人民币140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3.1 乙方乙方正式启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价款，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价款。

3.2 国家复查后，如复查结果无重大差异，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价款。

3.3 受托方根据其与其他参与机构签订的分县评估检查工作合同，按照各参与机构完成的调查户数、难易程度和评估调查任务完成质量情况等因素，向其他

参与单位分配、拨付经费。

3.5 受托方及其他参与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标准计提间接费用。

四、违约责任

4.1 延期交付和处置

4.1.1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和支付服务成果。

4.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受托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支付服务成果的情况，受托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4.1.3 除第4.1.2、第6.1.1条款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支付服务成果，委托方有权从总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扣除总支付款的0.1%。如延误期超过30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4.2 不当支付和处置

4.2.1 如委托方检验发现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重大缺陷，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改进；如受托方无法按要求进行整改，委托方有权收回已支付价款，并有权向受托方提出索赔要求。

五、委托方相关权利

5.1 2019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的数据、资料及评估结果的所有权利归委托方所有。

六、不可抗力

6.1 定义

6.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6.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疏忽或故意行

为引起的事件。

6.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6.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6.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6.2.3 委托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合同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七、税费

7.1 适用税法

7.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

7.2 税费承担

7.2.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即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括在总价款内。

7.2.2 乙方不得在合同总价款之外再提出其它任何诸如管理费用等要求。

八、终止合同

8.1 违约终止合同

8.1.1 受托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受托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委托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委托方发出的违约通

知书后7天内，或经过委托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8.1.2 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受托方应对委托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受托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8.2 破产终止合同

8.2.1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通知和合同修改

9.1 通知

9.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本合同首部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9.2 修改

9.2.1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案方为有效。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印刷及生效

10.1.1 合同一式叁份，当事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2 合同经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9.2条款办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7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2019年 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2272（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 标 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单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 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 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以往经验（业绩）

- 1)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3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

-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在法规允许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提供证明文件。）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以文字形式简要介绍企业概况、技术力量、主要业务领域等基本信息。其中可重点介绍投标人具有的特别资质、专长、人员以及以往从事项目的情况概述。

3.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列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提供用户评价资料	备注
1						
2						
3						
.....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用户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情况	学籍	专业	职称	项目团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随表附人员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注：由于招投标系统模版限制，投标人在上表中“服务期限”栏内应填写完成日期。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报价汇总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项目要求或条款号	项目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项目要求 1					
	分项要求 1					
	分项要求 2					
					
2	项目要求 2					
	分项要求 1					
	分项要求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6.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实施方案。
- 2、进度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
- 4、所提供的其它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自愿签署承诺，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进行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包含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并已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及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司、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二、参与项目各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和妥善保管，也可交还招标人或招标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三、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各方必须掌握本方工作人员资质、自然状况，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事件后能为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查找相关泄密人员及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及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四、自保密人签署本保密承诺之日起，视为保密人已告知本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本保密承诺的内容，且采取的保密措施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级别。保密人需对其内部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

五、保证在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均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单位信息及组织人员信息，所采购设备的种类、数量、指标、用途，接收设备的地址、数量、单位信息及收货人信息等）不予泄漏。

六、在招标过程中，保密人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保密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视情况决定招标活动的进程。

七、在开评标结束后，保密人不得擅自向任何人询问或泄漏评标的内容及结果，否则视为泄密。

八、招标结果公示后，保密人仅能在法定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向法定机构行使质疑的权利。除此以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含招标人单位人员）提出的质疑均视为泄密。

九、若违反承诺，泄漏本项目的内容及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导致或有

可能导致泄密事件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的采购活动，并在行业内通报泄密事件），若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此保密承诺自保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十一、本保密承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包 1-4 中标排序承诺函

【包1-4未提供视为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国务院扶贫办推荐的10家质量总控院校除外）

致：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第 包（包5除外）的投标，并且在两个或以上包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则优先选择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分包中评标得分优势最大的包中标，同时放弃包1-4中其他包的中标资格。

（包5除外）。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名称：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河南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72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19579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传真：0371-65993320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要求，国务院扶贫办推荐的 10 家质量总控院校不能参与包 2、3、4（贫困县退出实地评估检查工作）的投标；各包均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竞标；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在法规允许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提供证明文件）；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8、投标人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投标人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9、包 1-4 投标人(国务院扶贫办推荐的 10 家质量总控院校除外)提供《包 1-4 中标排序承诺函》。</p> <p>1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详表如下(差额累进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58 1209 1839">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计算方法，各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883 1198 205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收费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82</td> </tr> <tr> <td>2</td> <td>2.3</td> </tr> <tr> <td>3</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包号	收费金额(万元)	1	1.82	2	2.3	3	2.3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包号	收费金额(万元)																						
1	1.82																						
2	2.3																						
3	2.3																						

		4	1.98
		5	2.66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p>*资质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在法规允许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提供证明文件。）</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投标人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7、包 1-4 投标人（国务院扶贫办推荐的 10 家质量总控院校除外）提供《包 1-4 中标排序承诺函》。</p>		
13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14	<p>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p> <p>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文件。</p>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9 时（北京时间）。		
19.1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远程开标室（一）。		
评 标			
26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二、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包分别评标，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如在包 1-4 中的两个或以上包中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将被优先推荐评标得分优势最大的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包 1-4）中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该包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具体评标细则详见附表。</p>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31	本次招标项目各包合同将授予各包中标候选人。
31	数量增减范围：≤10%

附表：评标细则

包 1：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质量总控

序号	评分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内容和实施的理解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需求的总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及详实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调查评估手段及调查设备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3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2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10分）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及里程碑、成果及交付物说明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6分，第二档得4分，第三档得2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的保证措施和安排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7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得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3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保密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2分，第二档得1分，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2分，第二档得1分，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4	疑难问题解决及合理化建议（5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具体解决方案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5分，第二档得3分，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能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5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 (25分)	25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5 分。</p> <p>2) 在满足招标文件中总控组人员数量的的情况下, 总控组成员参加过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的比例为 100%加 10 分, 比例为 80%以上加 8 分, 比例为 50%以上加 5 分, 比例低于 50%不加分。(外聘人员以无此类经历计, 机构在职人员需提供在职佐证。)</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得 0 分。</p>
6	投标人的实力、业绩及经验 (28分)	3分	<p>投标人实力 (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单位介绍、人员构架、履约能力、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得 3 分, 第二档得 2 分, 第三档得 1 分。</p>
		12分	<p>类似业绩 (12分):</p> <p>1)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自身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省部级调查评估成功案例得 1 分, 每提供一个国家组织的调查评估成功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案例中, 有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的, 每个案例额外加 2 分, 最多加 6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8分	<p>业主评价 (8分)</p> <p>投标人提供自身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的业主方评价证明, 每提供一个业主 (国家组织的) 满意评价证明的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p> <p>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5分	<p>提供案件中有担负贫困县退出国家抽查任务的加 5 分。</p> <p>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7	价格得分 (10分)	10分	<p>根据投标人报价, 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价格得分=(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p> <p>注: 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包 2、3、4：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地评估

序号	评分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内容和实施的理解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需求的总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及详实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调查评估手段及调查设备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3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2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10分）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及里程碑、成果及交付物说明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6分，第二档得4分，第三档得2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的保证措施和安排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7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得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3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保密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2分，第二档得1分，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2分，第二档得1分，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4	疑难问题解决及合理化建议（5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具体解决方案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5分，第二档得3分，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能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5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	25分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5分)		<p>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核心专家、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评审, 第一档得 10 分, 第二档得 7 分, 第三档得 4 分, 第四档得 1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得 0 分。</p>
6	投标人的实力、业绩及经验 (28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单位介绍、人员构架、履约能力、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得 4 分, 第二档得 2 分, 第三档得 1 分。
		12分	<p>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自身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省级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成功案例得 2 分, 每提供一个国务院扶贫办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成功案例得 4 分, 最高得 12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12分	<p>投标人提供自身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的业主方评价证明, 每提供一个业主(国家组织的) 满意评价证明的得 4 分, 每提供一个业主(省部级组织的) 满意评价证明的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p> <p>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7	价格得分 (10分)	10分	<p>根据投标人报价, 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text{价格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 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包 5：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

序号	评分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内容和实施的理解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需求的总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及详实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调查评估手段及调查设备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3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2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10分）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及里程碑、成果及交付物说明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6分，第二档得4分，第三档得2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的保证措施和安排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7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得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3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保密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2分，第二档得1分，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2分，第二档得1分，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4	疑难问题解决及合理化建议（5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具体解决方案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5分，第二档得3分，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能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5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 (25分)	25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5 分。</p> <p>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核心专家、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评审, 第一档得 10 分, 第二档得 7 分, 第三档得 4 分, 第四档得 1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得 0 分。</p>
6	投标人的实力、业绩及经验 (28分)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单位介绍、人员构架、履约能力、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得 4 分, 第二档得 2 分, 第三档得 1 分。</p>
		12分	<p>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自身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成功案例得 2 分, 每提供一个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成功案例得 4 分, 最高得 12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12分	<p>投标人提供自身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的业主方评价证明, 每提供一个业主(国家组织的) 满意评价证明的得 4 分, 每提供一个业主(省部级组织的) 满意评价证明的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p> <p>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7	价格得分 (10分)	10分	<p>根据投标人报价, 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价格得分=(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p> <p>注: 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买方名称：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17.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合同中约定。
18.4	应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0.1	付款方式：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 2、付款方式：乙方正式启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价款，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后，支付剩余20%。 3、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合同；（2）验收证明；（3）验收清单；（4）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河南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2、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要求，国务院扶贫办推荐的 10 家质量总控院校不能参与包 2、3、4（贫困县退出实地评估检查工作）的投标；各包均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竞标；参与竞标投标机构负责人、带队老师等第三方机构骨干人员组成需回避河南原籍。

二、分包情况

包号	项目名称	县数	最高限价	完成日期
1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质量总控	14	140 万	2020 年 2 月底前 完成
2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地评估 1	5	200 万	
3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地评估 2	5	200 万	
4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地评估 3	4	160 万	
5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	约 34	245 万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范围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质量总控机构：负责 2019 年 14 个申请退出的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顶层方案设计。组织指导对承担实地评估检查任务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人员培训测试，对参与实地评估检查的 3 家机构，共 6 个实地评估检查小组各派遣 5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生以上学历督导人员全过程实施监督管控与纪律约束，提供技术、政策支持，确保评估团队严守评估纪律，监督评估检查质量。协助省专项工作组进行疑难问题研判和评估检查报告审核把关，确保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按时、按质完成，并对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总体调查数据、评估检查结果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机构：依据质量总控机构的第三方评估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分县评估检查实施方案。组建第三方实地检查队伍，每队成员不少于 65 人，带队老师 8 人以上，在读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学生比例 80%以上，农村学籍或涉农专业学生比例 60%以上，参加过评估检查工作的调查员比例要达到 50%以上，并在总控机构的指导下自行开展人员培训。实地评估检查中对申请退

出贫困县脱贫人口错退情况、贫困人口漏评情况、县退出群众认可度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检查贫困县退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综合测算申请退出县的贫困发生率，撰写提交分县评估检查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对调查数据的质量和评估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每县调查户总数不少于 1000 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科学合理，符合工作方案和抽样要求。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评估机构：对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约 34 个县（市、区）建档立卡数据，脱贫户脱贫质量、脱贫稳定性和脱贫路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贫困人口识别退出准确率和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情况，脱贫攻坚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成效情况进行评估。原则上每个县调查不少于 150 户。

附件 1：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质量总控工作方案

附件 2：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地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 3：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质量总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在省贫困县退出专项工作组领导下，为河南省 2019 年 14 个申请退出的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设计顶层方案，组织指导对承担实地评估检查任务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人员培训测试，全过程实施监督管控与纪律约束，提供技术、政策支持，确保评估团队严守评估纪律，监督评估检查质量。对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总体调查数据、评估检查结果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河南省 2019 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方案》，按照科学统计抽样要求并结合各县实际，合理确定各县脱贫户抽样数量、比例、分布、构成及分层抽样原则，以及漏评户村组普查排查方案和群众认可度调查方案。明确细化实地评估检查的目标任务、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进度安排、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报省专项工作组审核把关后实施。保障落实调查采集电子设备、摄像机、录音笔、照相机、GPS 等调查设备。

（二）指导评估培训。制定实地评估机构人员培训方案，指导实地检查人员开展贫困县退出政策、调查业务等方面培训，并对实地评估机构人员培训结果进行考核，确保持证上岗。

（三）全程督导。向参与贫困县退出实地评估检查机构的 6 个实地调查小组各派遣 5 名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生以上学历督导人员全程参与，并监督、指导实地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地调查评估中出现的问题，坚决纠正、制止违规违纪、不负责任现象，情况严重的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四）疑难问题研判。协助省专项工作组进行疑难问题研判。

（五）审核提交评估结果报告。确保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分县报告按时、按质完成，并向省专项工作组提交分县报告。对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总体调查数据、评估检查结果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全面负责。

三、时间节点

- (1) 制定总体实施方案：2019年12月上旬完成；
- (2) 实地评估检查人员培训测试：2019年12月中下旬完成；
- (3) 组建实地督导组：2019年12月下旬完成；
- (4) 提交评估检查分县报告：2020年2月底前完成；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地评估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对河南省 2019 年 14 个拟退出贫困县退出情况进行专项评估检查，提交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报告，为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贫困县退出提供依据。

二、内容和指标

2019 年贫困县退出主要评估综合贫困发生率，参考脱贫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和群众认可度三项指标，检查脱贫攻坚部署、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后续帮扶计划及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具体评估指标说明如下。

（一）评价指标

1. 核心指标

综合贫困发生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错退人口、漏评人口三项之和，占申请退出贫困县农业户籍人口（2014 年底公安部统计人口）的比重。综合贫困发生率高于 2%的，不得退出。

2. 参考指标

（1）**脱贫人口错退率**。脱贫人口错退率=抽样错退人口数/抽样脱贫人口数×100%，即抽样错退人口数占抽样脱贫人口数的比重。错退人口，指收入没有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没有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错退率原则上要低于 2%。

（2）**贫困人口漏评率**。贫困人口漏评率=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抽查的未建档立卡的农业户籍人口数×100%，即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占抽查的未建档立卡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漏评人口，指符合贫困识别标准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农业户籍人口。漏评率原则上要低于 2%。

（3）**群众认可度**。依据脱贫退出群众认可度和调查相关人员认可度进行综合测算。脱贫退出群众认可度=调查户中认可户数/调查户总数×100%；相关人员认可度=调查人员认可数/调查总人数×100%。相关人员主要包括县乡村干部、县

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二者权重原则上按 7:3 掌握。重点检验脱贫户、一般农户和相关人员对脱贫攻坚政策、帮扶措施、脱贫成效及脱贫退出等是否认可、认账。群众认可度原则上要高于 90%。

（二）检查审查内容

1. 县域内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退出任务完成情况，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县域内贫困村退出比例原则上要达到 90%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交通、电力、水利、教育、文化、卫生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改善情况。县域内相关主要指标应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3. 脱贫攻坚部署、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成效落实、持续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建立及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

三、方法步骤

（一）评估检查方法

省级实地评估检查采取抽样调查、重点抽查、村组普查、座谈访谈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抽样调查**，按照科学抽样要求，对申请退出贫困县建档立卡户和非建档立卡户进行分类抽样。**重点抽查**，对申请退出贫困县偏远、通达度差、人均收入水平靠后的乡村进行重点抽查。**村组普查**，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行政村或村民小组普查、排查、参与式调查等方式，针对可能出现的漏评人口进行全面调查。重点关注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危房户、重病户、残疾人户、无劳力户等特殊群体。**座谈访谈**，对县乡村干部和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进行座谈访谈，了解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政策措施落实、帮扶工作成效、后续帮扶计划和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调查对贫困县退出是否认可。

（二）样本量抽选

抽样原则。村组和农户抽样，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关注贫困县退出的薄弱环节和工作的盲区、死角。50%抽查村、抽查户在条件比较差、基础较为薄弱的偏远边角村及纳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较多的村抽选，50%在县域内随机抽取。

抽样规模。2019 年我省贫困县退出实地评估检查县均调查规模约 1000 户，总规模约 1.4 万户。其中，脱贫户在 14 个申请退出贫困县的全部脱贫户（含标注的 2016 年以后稳定脱贫户）中进行随机抽样，原则上脱贫户抽样比不低于抽样总

数的 60%，或每县总数不低于 600 户，总规模约 0.84 万户。漏评户采取村组普查等方式进行，重点调查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危房户、重病户、残疾人户、无劳力户等，每县普查排查 8-12 个村组，每县完成疑似漏评户调查不少于 400 户，总规模约 0.56 万户。

（三）评估检查实施

承担实地评估检查任务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质量总控组的指导和管控下，负责本机构内组织协调、培训测试、实地评估检查，并对调查数据和评估检查结果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实地评估检查按照分组实施的方式进行。

制定分县方案。各第三方实地评估检查机构根据工作任务和有关要求，依据质量总控机构的第三方评估检查工作总体方案，结合评估县实际制定分县评估检查实施方案，经质量总控机构审定后组织实施。

分组实施。将 14 个县分成 6 个组，每组 2-3 个县，由 6 个评估检查组分别同步实施。12 月下旬开始，1 月中旬完成，每个县 5 天。

问题沟通。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当地，反馈问题不超范围，是哪一级问题反馈哪一级，是哪个地方的问题反馈哪个地方，地方有异议的，可作出解释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评估方要安排回访复查。评估方和地方有异议的，提交评估质量总控机构会同省级相关行业部门综合分析研判，防止误判、错判。

提交评估检查分县报告。第三方实地检查评估机构根据实地评估检查情况，测算分析申请退出贫困县的综合贫困发生率、脱贫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和群众认可度等指标，对申请退出贫困县进行综合评价，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形成分县评估检查报告提交质量总控机构。

四、主要工作及要求

（一）组建评估队伍。第三方实地检查评估机构共组建 6 支评估检查队伍，每队成员不少于 65 人，带队老师 8 人以上，在读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学生比例 80%以上，农村学籍或涉农专业学生比例 60%以上，参加过评估检查工作的调查员比例要达到 50%以上。

（二）开展岗前培训。在质量总控机构指导下对全部实地调查人员开展贫困县退出政策、调查业务等方面培训。

（三）组织实地评估检查。实地评估机构赴相关申请退出县，通过抽样调查、实地调查、村组普查、座谈访谈等方式，对脱贫人口错退情况、贫困人口漏评情

况、群众认可度进行调查评估，综合测算贫困发生率。实地评估检查应使用统一的信息工作平台，实时采集、录入、共享、汇总、分析、核验调查数据，统一调查信息标准，建立数据档案管理规范，统一管理、控制数据，并对调查数据和评估结果把关。

（四）提交评估结果报告。在实地调查、数据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等基础上完成各分县退出评估检查报告，并向质量总控机构提交。

五、工作进度安排

（1）制定分县实施方案，对调查评估人员进行岗前培训：2019年12月中旬完成；

（2）分组实施：2019年12月下旬开始，2020年1月中旬完成；

（3）提交评估检查分县报告：2020年2月下旬完成；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

一、背景及目的

根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抽取一定数量的贫困户、脱贫户、非贫困户和乡村干部等相关人员，进行入户访问、实地核查、座谈访谈，对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档立卡数据，脱贫户脱贫质量、脱贫稳定性和脱贫路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贫困人口识别退出准确率和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情况，脱贫攻坚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成效情况进行评估。第三方机构要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分析问题，为定性定量评价提供数据和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二、评估范围

（一）评估调查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的对象为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19 年底贫困人口较多的县（不含 2019 年退出的 14 个县），按照比例抽取约 34 个县（市、区）。各省辖市被考核的县（市、区）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随机抽定；每县在不同的乡镇随机抽取 4 个贫困村（含已退出的贫困村）、1 个非贫困村，选取的贫困村中应包含 1 个边缘户与脱贫监测户较多的村。抽样村通过考评软件抽定；每村随机抽取贫困户 10 户、脱贫户 10 户、非贫困户 10 户，每个类型不足的户数在 30 户总量中调剂，村内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要全部调查。另外在抽查村中要随机选择 1 个边远偏僻村民小组进行选户调查。户抽样由第三方机构依据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的抽取原

则，从抽样村中随机选定，原则上一个县调查贫困户、脱贫户、非贫困户共计不少于 150 户。

（二）座谈访谈

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组织对考核县脱贫攻坚县级分管领导、相关行业单位负责人、乡镇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队员、村“两委”等有关人员进行座谈访谈。

（三）调查评价

根据《河南省省直部门和中央驻豫单位脱贫攻坚责任考核办法（试行）》规定，每个抽取县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队员、村“两委”等有关人员 50 人。对相关责任单位履行脱贫攻坚专项责任情况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进行调查评价，评价结果一并提交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评估内容与指标

定性分析 4 方面内容，定量评估 3 方面内容。

（一）建档立卡系统情况。对贫困户、贫困村脱贫退出、基础信息采集录入、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摸底以及“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整改、账实相符等建档立卡总体情况作出定性评价。

（二）脱贫质量、脱贫稳定性和脱贫路径情况。通过查阅抽样县“四个不摘”工作部署和后续政策制定情况，入户调查脱贫户增收方式、增收渠道、产业收入占比等相关情况，对脱贫质量、脱贫稳定性和脱贫路径作出定性评价。

（三）脱贫人口返贫情况。对因脱贫质量不高、帮扶工作不实导致的返贫问题进行核查，作出定性评价。（指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 2019 年返贫户）。

（四）“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调查建档立卡户和非贫困户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等情况，定性分析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有无错退，漏评情况。

（五）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对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针对性、帮扶工作有效性以及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脱贫攻坚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成效情况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定量评估群众满意度。

四、评估程序及方法

（一）资料收集和方案设计

收集各县（市、区）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结合收集的资料，根据评估内容，设计评估方案和调查问卷。需第三方评估机构分别设计对贫困户、脱贫户、村干部、非贫困户四套调查问卷表。

（二）现场评估步骤

1. 组建队伍。组建 1 个评估质量总控组和 10 个调查评估组。质量总控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组员 3-5 名，均由副高以上职称并有评估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每个调查评估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组员 16 名以上，组长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副组长应具备博士生以上学历，其他组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2. 评估时间。评估时间为 2020 年 1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待定。入户调查期间，调研组成员全部吃住在县，调研组进村入户交通方式采取包车形式。

3. 入户调查

第一步：与当地政府联系沟通。沟通过程中，务必传达以下信息：（1）评估组工作流程为从贫困村的建档立卡信息库中随机抽取贫困户和脱贫户，由当地指派的带路人引导至农户家中。（2）评估组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委托，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地方政府工作人员需回避。

第二步：提前通知被访农户。受访农户由第三方评估单位基于建档立卡信息在调研前随机抽取（数量上要多于实际受访农户数，以备出现个别农户不在家的情况），由地方政府及村干部专门负责组织、联络，提前通知被调研农户准备好

身份证（或户口本），在家等候。

第三步：入户调查。（1）调研组携带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委托函、第三方评估组与调研组协议书，统一佩戴第三方评估工作证，并由地方安排一名带路人。

（2）问卷记录现场只有调研员和受访农户，其他无关人员必须回避。若确实存在语言障碍，可由带路人进行翻译，带路人不能引导农户回答问题。（3）问卷调研员向农户展示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委托函、第三方评估组与调研组协议书，向农户宣读问卷上方的调研简介，在获得农户肯定后，开展问卷调查。（4）检查问卷填写无遗漏、信息采集齐全。

第四步：资料整理。当天晚上调研员将当天调查问卷等进行汇总，由组长和副组长对当天的问卷进行逻辑错误检查，并及时修正总结工作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向评估组汇报工作进展。

4. 成果提交

评估结束后，评估组要对实地调研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总结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在要求时间内提交全部调研成果，主要有两项：一是评估数据资料和问题清单，二是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与抽取县评估报告。

其中，评估数据资料具体包括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的评估总体数据和此次评估抽取县的汇总数据及排名情况。评估报告包括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与抽取县（市、区）的《第三方评估分报告》。

五、工作进度安排

（1）制定评估检查实施方案，对调查评估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测试：2020 年 1 月上旬完成；

（2）分组实施：计划 2020 年 1 月中下旬开始，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待定；

（3）提交评估检查分市县报告：分组实施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

